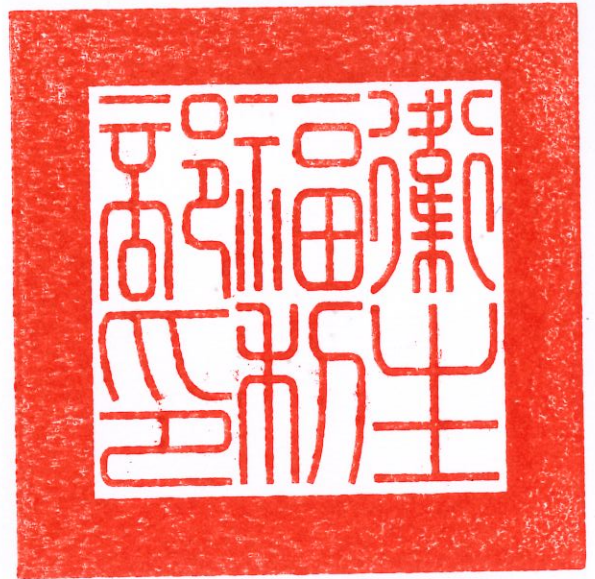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1768號
附件：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



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四條

部長 薛瑞元